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不含本次两笔）。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与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汇金”）、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三方签订《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恒泰汇金向渤海汇金转让其与卓朗科技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租赁收益权，渤海汇金向恒泰汇金支付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万元整的收益权转让款，期限两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壹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3-9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叁仟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泰汇金资产总计 1,068,417,700.99 元，负债合计 858,877,336.64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4,223,228.72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4,493,540.5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泰汇金资产总计为 1,436,862,705.13 元，负债合计为 1,219,027,128.60 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8,187,804.01 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2,735,966.49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 75%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万元整；担保方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担保方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向金融机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不含本次两笔）。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1.34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29.0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60.3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0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95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9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